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2017 年工作方案草稿

一. 委员会的任务

1.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 2017 年的任务分别载于大会第 71/20 和 71/21 号决议。

2. 在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第 71/20 号决议中，大会要求委员会在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进入第五十年之际，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在整个 2017 年使其活动侧重于旨在结束 1967 年开始的以色列占领的各项努力和倡议。在这方面，大会请委员会继续：(a) 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他们的自决权；(b) 支持结束 1967 年开始的以色列占领，并支持实现以 1967 年以前的边界为基础的两国解决方案；(c) 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和援助巴勒斯坦人民；(d) 继续经常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向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提出报告和建议；(e) 与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合作，并让更多民间社会组织参与，特别是鉴于当前的政治不稳定以及人道主义和经济苦难，以帮助减轻巴勒斯坦人民的这种苦难，包括巴勒斯坦难民的苦难。

3. 大会在其题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第 71/21 号决议中请该司继续开展活动，以支持委员会的任务，包括：(a) 监测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事态发展；(b) 开发并扩充“巴勒斯坦问题”网站和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的文件库；(c) 编制并广泛分发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出版物；(d) 举办国际社会各界参加的国际会议，包括让知名人士和著名国际专家继续参加这些会议；(e) 通过委员会工作组和与其相关的“联合国声援巴勒斯坦平台”同民间社会组织和议员建立联系和开展合作；(f) 发展和加强巴勒斯坦国政府工作人员年度能力建设方案；(g) 与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举办每年庆祝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活动，包括每年一次的展览或文化活动。



二.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

4. 自向大会提交委员会 2015 年 10 月 7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 日期间的报告 (A/71/35) 以来, 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仍然几乎每天都因以色列占领军采取的做法和措施而遭受侵犯, 除其他外包括袭击和拘留人权维护者, 严格限制行动和言论自由, 军事入侵和袭击西岸许多地区, 过度使用武力, 任意逮捕和拘留而长时间不加审判, 对巴勒斯坦囚犯实施酷刑和虐待, 强迫平民流离失所, 所有这一切都使人严重关切保护平民问题。当地的相关联合国机构全面记录了这种侵权行为。非法建造定居点的趋势不断升级, 将前沿定居点追溯“合法化”, 拆毁房屋和其他民用建筑以及驱逐的行为次数增加, 这不仅违反了国际法, 而且进一步分裂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 破坏该领土上的任何有生存能力的未来巴勒斯坦国。

5. 据国际、巴勒斯坦和以色列组织记录, 在东耶路撒冷, 圣地周围局势紧张, 特别是在阿克萨清真寺寺院, 定居点扩大, 拆毁房屋活动激增, 以及巴勒斯坦民众不断被迫流离失所, 这些都使局势极为动荡, 并对在保持基于国际法和长期国际共识的两国解决方案的更大范围内公正解决耶路撒冷地位和冲突造成破坏性后果。

6. 在加沙地带, 以色列的封锁现已进入第十个年头, 2014 年冲突后的重建速度缓慢, 使该地带的发展长期发生倒退, 巴勒斯坦青年的失业率为 60%, 令人震惊。对经济和环境的危害如此严重, 以至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近东救济工程处) 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早在 2012 年就宣布, 加沙到 2020 年将变得不宜居住。

7. 巴勒斯坦各派之间的分歧深刻地影响了巴勒斯坦的合法国家利益及和平前景。法塔赫代表大会于 2016 年 11 月举行, 其中包括哈马斯和其他团体的成员, 承诺根据共同目标, 即结束以色列的占领和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 包括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推进急需的民族团结与和解。

8. 国际社会, 特别是法国、四方、埃及和俄罗斯联邦, 最近努力推动阿拉伯和平倡议, 并提出了一项新的扩大的多边框架, 以期通过提供必要的国际支持, 在新的政治前景下重启和平进程。在这方面, 安全理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通过第 2334(2016) 号决议是一个重大的贡献, 这是安理会自 2009 年以来处理巴勒斯坦问题的首项决议。

9. 第 2334(2016) 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 3 个成员 (马来西亚、塞内加尔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也是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和新西兰, 该决议也获得安理会另外 10 个成员的支持, 包括委员会的 2 个成员/观察员 (埃及和乌克兰), 共计 14 票赞成, 1 票弃权 (美利坚合众国)。在该决议中, 安理会重申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 以色列在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设立定居点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该行为公然违反国际法, 严重阻碍实现两国解决方案。该决议强调安理会将不承认对 1967 年 6 月 4

日界线的任何改变，但不包括各方通过谈判商定的改变，并呼吁立即采取积极步骤扭转当地危及两国解决方案的消极趋势。安理会吁请各国在相关的交往中将以色列国领土与 1967 年以来占领的领土加以区分。它还呼吁立即采取措施防止针对平民的一切暴力行为，并呼吁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加强当前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此外，安理会吁请所有各方继续作出集体努力，在 2010 年 9 月 21 日四方声明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就中东和平进程中所有最后地位问题启动可信的谈判。在这方面，安理会敦促加强和加速国际和区域外交努力并提供支助，以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中东和平。最后，安理会重申决心审查实际办法和手段，以确保充分执行其有关决议，并请秘书长每三个月向安理会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 委员会 2017 年工作方案中的优先问题

10.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已获授权的活动是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对努力推进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和促进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相关决议全面、公正、持久、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作出的重大贡献。为了纪念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长达半个世纪的占领和将巴勒斯坦分治的联合国决议通过七十周年，委员会将在整个 2017 年使其活动侧重于动员国际社会了解和支持旨在结束 1967 年开始的以色列占领及和平解决冲突的努力，以下为优先领域：

- (a) 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首先是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 (b) 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在达成一个最终协议方面取得进展；
- (c) 在占领国以色列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规定的义务方面，包括在以色列非法定居点、隔离墙和东耶路撒冷局势方面，动员采取国际、区域和国家行动；
- (d) 动员采取国际、区域和国家行动，应对对加沙的封锁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总体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
- (e) 在巴勒斯坦国的能力建设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包括在巴勒斯坦国的发展权方面，动员国际和区域支持国家行动；
- (f) 同巴勒斯坦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扩大合作，并扩大对这些组织的支持，以动员国际社会声援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及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 (g) 联合国系统所有专门机构和组织在执行各自任务时加强与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合作与协调，以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自决权和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
- (h) 与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开展外联，使其在委员会执行任务时，包括在结束以色列的占领、承认基于 1967 边界的巴勒斯坦国以及接纳其成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方面，加强合作和支持。

四.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活动

A. 委员会的行动

11. 2017年,委员会将执行大会第71/20号决议的要求,即委员会在以色列的占领进入第五十年之际,在整个2017年使其活动侧重于旨在结束1967年开始的以色列占领的努力和倡议,并组织这方面的活动。

12. 委员会将继续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会议上报告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并动员针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关键事态发展采取适当的国际行动。为此,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将在整个2017年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定期举行会议、通报和活动。

13. 委员会将继续视需要参与相关政府间会议和其他会议。委员会认为参加会议是其促进国际社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

14. 委员会将同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继续与巴勒斯坦国政府和巴勒斯坦民间社会保持联系。委员会将继续邀请知名人士、联合国系统实体和民间社会代表参加委员会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会议,以进一步丰富委员会讨论的实质内容和形式。

15. 委员会将继续支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实体为在各个领域援助巴勒斯坦人民和推进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而开展的工作。

16. 委员会主席团将继续同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进行协商,并鼓励它们积极参与其工作方案。这种交流应有助于增进对委员会的任务和目标的了解。主席团还将与联合国所有区域组接触,以期扩大其成员数目,使联合国各项政策、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的执行以及委员会的活动得到更多支持。

17. 根据大会第71/20号决议,委员会请所有成员国、观察员国和组织规划关于巴勒斯坦人民权利问题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国家和区域活动,活动侧重于以色列的占领五十周年和努力毫不拖延地结束占领。

B. 国际会议

18. 委员会认为,其方案有助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公众重点关注上一节确定的优先问题,并有助于探讨可能的前进道路。委员会将通过2017年方案使国际社会重点紧急关注结束占领和实现和平的问题。

19. 通过其活动,委员会打算继续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当地的事态发展,包括有碍就永久地位问题启动有意义谈判的事态发展,特别是以色列在西岸、包括在东耶路撒冷的定居活动,以及第三方不支持或帮助以色列违反国际法的法律义务。委员会将继续优先重视耶路撒冷问题,并为巴勒斯坦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调动最广泛的国际支持。

20. 委员会将继续邀请包括青年和妇女团体及难民代表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参加相关国际会议，以动员各方支持公正解决冲突并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在这方面，委员会打算恢复有民间社会参与的年度协商和会议。

21. 在这样做的时候，委员会将酌情探讨国际会议以外的其他形式：圆桌会议、巡回演讲和代表团访问。委员会将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阿盟)等有关政府间组织和国家政府合作，努力组织各种活动，同时适当注意费用分摊安排。委员会将在邀请专家时力求做到性别平衡和地域分布均衡，并将鼓励各区域组的政府积极参加。委员会将通过其主席团定期评估国际会议成果，并将向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传播会议提出的切实建议，对建议进行系统的评价，以期酌情采取后续行动。主席团将与委员会其他成员和观察员接触，并鼓励他们加入委员会代表团，以参加各种活动。

22. 2017 年，委员会打算举办以下各项活动：

(a) 委员会访问中美洲代表团(墨西哥和尼加拉瓜)，并举办一次中美洲巴勒斯坦侨民区域圆桌会议(2 月，马那瓜)；

(b) 与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合作，于 3 月在贝鲁特为巴勒斯坦国政府工作人员举办一次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研讨会；

(c) 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合作，于 4 月在阿斯塔纳举行一次耶路撒冷问题国际会议；

(d) 6 月在联合国总部举办一次联合国(专家)会议和一次民间社会论坛，以纪念以色列占领五十年(日期待定)；

(e) 委员会代表团在下半年访问东非(日期和地点待定)。

C. 同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23. 在 2017 年期间，委员会将继续就与其任务有关的问题同非洲联盟、欧洲联盟、不结盟国家运动、伊斯兰合作组织和阿盟开展合作。委员会还将与其他组织和联合国各区域组接触。将邀请这些区域组和组织的代表支持和参与委员会的国际会议方案。

D.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民间社会组织

24. 委员会承认巴勒斯坦、以色列和世界各地其他民间社会组织的重要贡献，并将继续向巴勒斯坦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提供合作和支持。加强与民间社会的合作是委员会的首要目标，委员会将继续争取让更多民间社会组织和议员参与其工作，以动员国际社会声援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总体目标是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委员会工作组于 2016 年 10 月通过的一项新战略将指导今后与

民间社会的互动接触。该战略设想由民间社会支持在联合国内部和在国内层面开展的行动，以影响会员国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工作组希望协助加强民间社会团体在巴勒斯坦问题上的协调，并提高民间社会对委员会工作的认识。

25. 委员会将与活跃在公共教育和提高认识、倡导人权、人道主义行动、发展援助和冲突转化等领域的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不断设法改善巴勒斯坦人的日常生活。

26. 委员会将继续邀请民间社会组织参加在其主持下举办的国际会议，为它们提供一个宣传平台，并为政策和外交行动提供信息。如同以往，在委员会主持下举办的这些活动也将促进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国际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互动和战略协调。

27. 委员会将继续并进一步发展与地方、区域和国际组织和积极参与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网络的联络活动。将继续通过其工作组认可民间社会组织参加委员会会议。主席团、工作组和经认可的民间社会组织和观察员之间的定期协商将进一步利用委员会与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潜力。委员会打算恢复其召开年度民间社会会议的做法。

28. 为了及时了解事态发展，委员会工作组打算请经认可的民间社会组织提交定期报告，说明它们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和自决方面开展的活动。此外，委员会还请巴人民权利司研究并在其《非政府组织行动消息》周刊中定期报告民间社会开展的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举措。为了提高对实地局势的认识，并确保联合国与民间社会之间的有效信息流通，该司将继续定期更新“巴勒斯坦问题”网站上的民间社会网页(<https://unispal.un.org/DPA/DPR/unispal.nsf/ngo.htm>)、“联合国声援巴勒斯坦平台”网站(<http://unpfp.un.org>)和该司的脸书网页(www.facebook.com/UN.palestinianrights)。

29. 2017年，委员会及其工作组打算与巴勒斯坦、以色列和世界各地的民间社会组织合作举办以下等项活动：

(a) 委员会在主持举办各种国际会议时，酌情同时或分别举行民间社会的会议和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协商；

(b) 委员会和巴人民权利司的代表参加世界各地民间社会组织举办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重要论坛和其他活动；

(c) 工作组与民间社会组织定期举行协商会议，以期使它们了解委员会的各种活动，同时鼓励它们彼此之间和与委员会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更好地协调、参与和合作，并听取它们对联合国特别是委员会工作的看法和了解它们目前开展的活动；

(d) 定期在联合国总部由巴勒斯坦、以色列及国际民间社会代表通报实地局势以及它们为支持和平实现两国解决方案而开展的工作，并邀请联合国所有会员

国、观察员和民间社会组织出席，包括在联合国重要会议(例如妇女地位委员会届会)期间进行通报；

(e) 协助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民间社会组织以便利其代表参加委员会主持或支持举办的会议，以及并非由委员会举办的联合国重要会议；

(f) 在美国各大学以及为参观联合国总部的学生团体发表演讲；

(g) 与尚未被认可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接触；

(h) 2017年6月在联合国总部举办一次会议，以提供一个平台，供巴勒斯坦、以色列和国际民间社会组织举行关于今后如何推进巴勒斯坦人民权利运动和结束以色列长达五十年的占领的战略讨论，将有尽可能多的国家参加讨论；

(i) 编写每周公报(《非政府组织行动消息》)，以提供最新资料，说明世界各地民间社会就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问题开展的举措；

(j) 放映电影；

(k) 制作和散发宣传材料，说明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活动，包括通过社交媒体。

议会和议会间组织

30. 委员会坚信，各国议会和议会间组织在影响舆论、拟订政策方针、影响各国政府和维护国际合法性以支持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委员会重申，必须继续与各国议会和议会间组织代表发展更密切的合作和有效的伙伴关系，以鼓励在各国议会和社会各阶层中讨论如何推动中东和平和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为此，委员会将力求继续让议员和议会间组织代表参加委员会主持举办的国际会议，并将致力于同有兴趣的议会间组织联合举办活动。委员会打算在2017年下半年其代表团访问东非和泛非议会期间接触各国议会联盟，特别是其妇女网络。

E. 出版方案

31. 委员会认为，巴人民权利司的出版方案是重要的信息来源和外联活动，有助于使国际社会更好地了解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联合国的作用和努力以及委员会的工作。请该司继续监测和传播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相关动态的信息，并以电子和(或)印刷方式发行以下出版物，从而执行其任务：

(a) 关于联合国系统和政府间组织就巴勒斯坦问题所采取行动的每月简报；

(b) 有关中东和平进程动态的定期综述；

(c) 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和决定年度汇编；

(d) 委员会主持举办的各种国际会议的报告；

(e) 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年度公报；

(f) “巴勒斯坦问题”网站民间社会网页上登载的综述民间社会在巴勒斯坦问题上所开展活动的周刊，题为《非政府组织行动消息》。

32. 委员会认为，巴人民权利司应与主席团协商，继续审查现有出版物，并就需要更新的出版物提出建议，特别是题为“巴勒斯坦问题：法律方面”的研究。

F.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

33. 委员会请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继续开展工作，进一步开发、扩充和更新“巴勒斯坦问题”网站，包括基于网络的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联巴信息系统)。该司应继续确保联巴信息系统收集全面、最新的联合国文件和有关文件，并通过重新设计改进网站的视觉形象、信息无障碍性和在移动设备上的可用性。该司还应继续通过脸书、推特、YouTube 和 RSS 内容提供关于委员会活动的信息，并就联巴信息系统上张贴的新资料提醒用户。

G.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34. 2016 年 11 月 29 日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委员会吁请国际社会履行其责任，确保为巴勒斯坦人民伸张正义，与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在总部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和一次题为“巴勒斯坦刺绣：连续性、身份和增强赋能主线”的巴勒斯坦展览。委员会为海外的几个联合国办事处举行的类似纪念活动提供了支持。同一天，大会在其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年度一般性辩论中通过了多项决议，其中延长了负责捍卫和推动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联合国实体的任务期限，包括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2017 年，即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的第五十年，委员会致力于动员世界各地人民采取各种行动和举办各种活动，声援巴勒斯坦人民，以结束 1967 年开始的占领。

H. 巴勒斯坦国政府工作人员能力建设方案

35. 委员会认为，鉴于大会授权的巴勒斯坦国政府工作人员能力建设方案的重要性和实用性，巴人民权利司应在 2017 年继续拟订和加强方案，以便除其他外支持巴勒斯坦国政府努力建立更高效、负责和透明的机构并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这方面，2017 年 3 月，在委员会主持下，与西亚经社会合作在贝鲁特请该司举办了一次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能力建设研讨会。

36. 委员会认识到，发展中国家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相互合作，以分享并实施可持续、成本效益高、可复制、行之有效的经验和解决方案越来越重要，因此请巴人民权利司在南南和三方合作框架下与这些国家和组织加快接触，并扩大能力建设方案。

37. 委员会依然认为，在甄选参加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的候选人时应特别考虑推动巴勒斯坦国各机构的广泛参与，同联合国其他实体协作以避免方案重叠和过度

饱和, 并实现性别平衡。还应当重视优化利用资源, 使可能的参与者人数最大化。为了使方案有坚实的财政基础, 应鼓励会员国和观察员国以及国际组织视其能力继续自愿捐款。将根据可用资金情况在联合国总部和其他地点(包括在巴勒斯坦国)举办培训班。

I. 持续审查和评估

38. 委员会将根据实地局势和政治新动态继续审查和评估其工作方案, 并将作出必要调整。委员会将积极征求其主持举办活动的参加者和其他伙伴的反馈意见, 运用经验教训, 并遵循最佳做法。

39. 考虑到预算拮据的问题, 委员会将把最具成本效益地利用资源作为优先事项。委员会将努力与有关联合国实体、政府间组织和国家政府合作举办活动, 同时适当注意费用分摊安排。委员会将邀请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精简文件, 同时最大限度地利用现代信息技术, 包括酌情采用节纸做法。委员会将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 动员社交媒体和博主推动对其活动和会议进行全球性报道和开展互动。委员会将在邀请专家时力求做到性别平衡和地域分布均衡, 并将鼓励各区域组的政府积极参加。委员会将通过其主席团定期评估其活动和会议成果, 扩大媒体报道, 提高出席率和加强互动, 并根据需要决定可以采取的步骤, 使这些活动对实现委员会的授权目标作出更大贡献。主席团将接触委员会其他成员和观察员以及联合国广大会员国, 以期让它们参与委员会的活动, 推动结束以色列的占领和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